

【社會課】

課 長：謝 憲 儀

專線電話：08-8894418

傳 真：08-8898114

項 目 名 稱	應 備 證 件	處 理 期 限	備 註
低收入戶證明	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隨到隨辦	
一般民眾 急難救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書。 2.醫療費用證明正本、住院診斷書正本。 3.戶籍謄本(全戶)。(包括除戶) 4.申請喪葬救助者，另附死亡證明書及喪葬費用收據。 5.戶內人口存摺封面及內頁最後一頁。 	里辦公處申請	
中低收入老人、 低收入老人及 低收傷病住院 看護費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書。(看護行為發生日起三個月內) 2.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3.看護費用收據正本 4.住院診斷證明書(三個月內，且需載明入出院日期)。 5.主治醫師出具需僱請專人看護證明。 6.申請人的郵局存摺帳號影本。 7.低收入戶證明。 8.中低收入證明。 9.照顧服務員身分證影本及職前訓練結業證書(或丙級技術士證照)。 10.醫院之主治醫師、護理人員或社工人員出具之需僱請專人看護證明正本。 	社會課申請 送縣府審核	
身心障礙者 鑑定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寸相片三張。 2.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3.印章。 4.受委託人身分證及印章。 	社會課申請 隨到隨辦	
低收入戶 生活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印章、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當年度註冊章)。 3.身障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限未過期)。 4.申請人郵局存摺影本(局帳號須清楚)。 5.離婚協議書影本或法院判決離婚書影本(全份)。 6.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外配)。 7.在監證明正本。 		
中低收入戶 生活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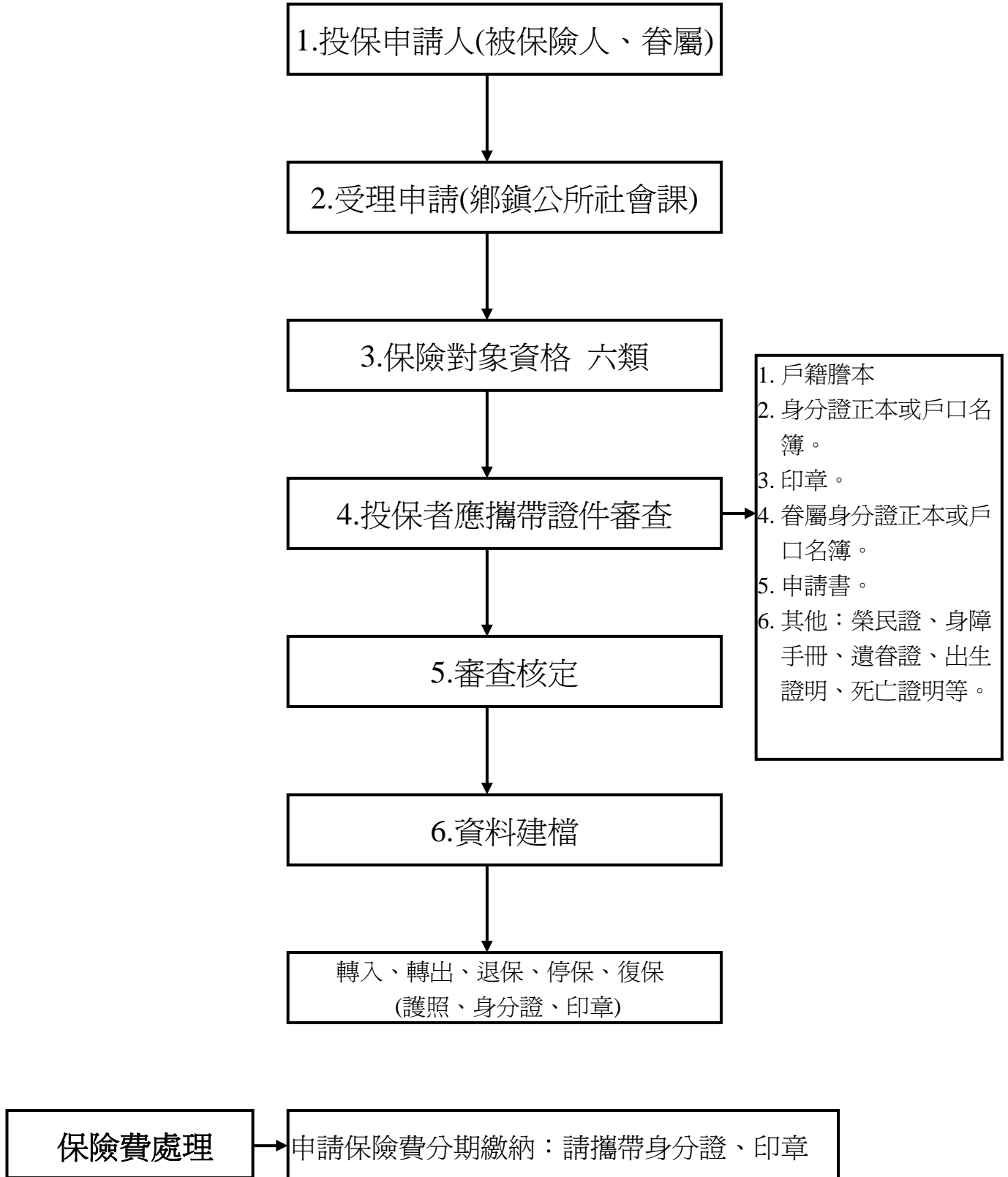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8.重大傷病卡正反面影本(或健保單位通知重大傷病期限單)。 9.優惠存款證明(臺灣銀行)。 10.退休俸證明文件影本。 11.失蹤證明。 12.其他相關證明。 備註：前各項資料若是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章及私章」 證件齊全後找本所各里里幹事(調查員)辦理。 (申請日以文件備齊當日為主)。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民政課申請 社會課初審 送縣府審核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1.申請人印章。 2.醫師診斷書。 3.輔具評估報告表。 4.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證明。 5.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6.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	社會課申請 送縣府審核	採事前申請制
全民健康保險申請	1.國民身分證。 2.印章。 3.代辦人員國民身分證、印章。 4.轉出單。 5.相片(二吋)。 6.居留證。	隨到隨辦	
就業職訓輔導	身分證、印章、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身障手冊、低收入戶證明…等)。	隨到隨辦	
特殊境遇子女生活津貼	1.申請表。 2.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3.郵局存摺影本。(小孩郵局存摺) 4.印章、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其他(如:夫死亡證明、學生證影本、判離、家暴、勞保加退紀錄、在監證明)。	里辦公處申請 社會課初審 送縣府審核	補助十五歲以下子女

<p>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表。 2.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申請人一親等直系血親)。 3.郵局存摺影本。(小孩郵局存摺) 4.印章、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離婚協議書或判決書。 6.其他(同中低收其他資料)。 7.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8. 中低收證明。 	<p>里辦公處申請 社會課初審 送縣府審核</p>	<p>補助十五歲以下 子女 繼續升學至 十八歲</p>
<p>教育獎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繳費收據正本與項目明細。(電子收據需加蓋學校章戳) 2.家長及學生戶籍謄本正本(限一個月內)、印章。 3.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當年度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4.恆春鎮農會存摺封面影本。 5.代理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章。 	<p>上學期：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下學期：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請向民政課 里幹事申請)</p>	
<p>生育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父或母一方戶籍謄本(限一星期內謄本、需含新生兒)。 2.新生兒之出生證明。(正本) 3.代理申請人應附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4.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5.印章。 6.農會存摺封面影本。 	<p>向民政課 里幹事申請</p>	<p>凡父或母只要一 方於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前設籍於 本鎮而生育者。 如遷出後再遷入 設籍滿 1 年者始 可申請補助。</p>
<p>屏東縣 敬老乘車證</p>	<p>本人需攜帶下列證件親自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滿 65 歲且設籍恆春鎮之長者。 4 印章。 	<p>向社會課申請 (需 28 個工作天)</p>	
<p>身心障礙者專用 停車位識別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2.行車執照。 3.駕駛執照。 4.戶口名簿。 5.印章。 6.受委託人身分證及印章。 7.原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p>社會課申請 送縣府審核</p>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心障礙者身分證及印章。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註冊章)。 3.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限未過期及戶籍地為恆春鎮】。 4.重大傷病證明文件。 5.優惠存款證明(臺灣銀行)。 6.在監證明文件。 7.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8.受委託人身分證及印章。 	里辦公處申請 社會課初審 送縣府審核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三個月內發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身分證、印章、生活支出存摺。 2.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亡故者要除戶)。 3.死亡證明書或醫療診斷書正本(一個月以上之療養)。 4.其他證明文件(收據、低收、身障、重大傷病卡)。 	里辦公處申請	
恆春鎮生活福利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戶戶口名簿影本。 2.戶長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3.恆春鎮農會存摺封面影本。 4.領款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5.受託人具委託書、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每年12月15日前申請。 有辦理過且無資料異動者則不需再次申請。 若有異動者請於每年12月15日前辦理申請。	
救護車費用補助申請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2.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 3.緊急傷病患轉診單。 4.救護車費用收據正本。 5.對象：恆春半島居民及遊客(指在本地發生事故需轉院者)。 	民政課 里幹事申請 社會課初審 縣府覆審 (每月下旬送件)	

【全民健保申請作業流程】

電話：889-8103





國民年金不可少， 老年生活免煩惱！

一般國民參加國民年金保險的條件：

- 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
- 國內設有戶籍
- 未參加軍、公教、勞、農保者
- 未領取軍保退休給付、公教保養老給付、勞保老年給付者



加保、退保免麻煩：

- 勞保局自動納保、退保
- 被保險人不需申辦加保、退保

勞保局以戶政國民基本資料為準，再比對各項社會保險資料，將符合國保加保資格者主動納保，喪失加保資格者排除納保。

國民年金給付項目：

- 老年年金** — 按時繳納國保保費，有國保年資且年滿 65 歲者。
- 身心障礙年金** — 被保險人於國保加保期間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經評估為無工作能力者。
- 喪葬給付** — 被保險人於國保加保期間死亡（未滿 65 歲），一次發給 5 個月的月投保金額。
- 遺屬年金** — 被保險人於國保加保期間或領取年金給付期間死亡，由符合請領條件之遺屬請領。
- 生育給付** — (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 女性被保險人於國保加保期間分娩或早產者（含死產）一次發給一個月投保金額。雙生以上按比例增給。

繳費方式



補發繳款單

- 現場申請-勞保局國民年金業務處、勞保局各地辦事處(屏東辦事處：08-7377027)
- 電話申請-勞保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02-23961266 轉 6066、6055 或 6077
- 電話語音申請-4121111 轉 123# 按 4
- 網路申請列印-勞保局網站(網路 E 櫃台)www.bli.gov.tw

繳款單收件地址
不限戶籍地，
可改為通訊地址哦！





您的負擔 我來分擔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可申請保費補助

什麼是所得未達一定標準？

【家庭總收入 ÷ 全家人口】 = 全家平均收入

以此計算結果，可分為二等級：



被保險人身分		平均收入/臺灣地區	政府補助比率	民眾自付比率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	未達 1.5 倍	低於 16,304 (10,869 × 1.5 = 16,304)	70% (907元)	30% (389元)
	未達 2 倍	低於 21,738 (10,869 × 2 = 21,738)	55% (713元)	45% (583元)

全家人口計算範圍包括：

※以上為 103 年度審核標準

- ◆ 配偶
- ◆ 一親等直系血親
- ◆ 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
- ◆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但有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入獄服刑、失蹤、免除撫養義務經法院判決確定、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等情形者不列入全家人口。

辦理保費補助所需資料：

- ◆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章
- ◆ 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
- ◆ 國中以上在學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 ◆ 軍職人員或教師之薪資證明
- ◆ 領取退休金(俸)或遺屬撫卹金證明
- ◆ 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
-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失蹤證明、服兵役證明、居留證...等)



有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問題，請洽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08-7320415 # 5363 或洽各鄉鎮諮詢電話：

鄉鎮	電話	鄉鎮	電話	鄉鎮	電話
屏東市	08-7325598	內埔鄉	08-7786272	南州鄉	08-8642196 # 38
九如鄉	08-7397568	竹田鄉	08-7711550	新埤鄉	08-7973800 # 13
里港鄉	08-7750951	萬巒鄉	08-7812460 # 27	佳冬鄉	08-8669105
鹽埔鄉	08-7937968	潮州鎮	08-7882371 # 121	春日鄉	08-8782145
高樹鄉	08-7965156	東港鎮	08-8324096	枋山鄉	08-8761107 # 18
萬丹鄉	08-7764723	新園鄉	08-8682425	枋寮鄉	08-8782409
長治鄉	08-7373605	林邊鄉	08-8756861	車城鄉	08-8825117
麟洛鄉	08-7212971	琉球鄉	08-8612501 # 105	牡丹鄉	08-8831001 # 40
三地門鄉	08-7991104	崁頂鄉	08-8635811	獅子鄉	08-8771129 # 54
霧台鄉	08-7902571 # 124	來義鄉	08-7850251 # 124	恆春鎮	08-8882458
瑪家鄉	08-7991932	泰武鄉	08-7832435 # 157	滿州鄉	08-8801765

屏東縣政府 關心您